

油安新政策

政策	實施日期	實施對象	實施內容	對應罰則
強制登錄	103.10.31	1. 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 2. 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	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http://fadenbook.fda.gov.tw/)完成登錄。	如公告指定食品業者登錄資料不實，或未登錄且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分別依同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級品管	103.10.31	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工廠	食用油脂依原料、供精製用之粗製原油、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及精製油等階段進行自主檢驗，最低檢驗週期為每半年至少檢驗 1 次，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檢驗之成品或原料、半成品所製成之成品有效日期後 6 個月。	如公告指定食品業者未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者，且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八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二級品管	104.1.1	食品油脂製造業者	依「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辦理衛生安全管理驗證。	如公告指定食品業者未依規定辦理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處辦。
三級品管	已實施	食用油脂業者	103.12.31 至少完成國內 100 家食用油脂製造工廠之 GHP 查核。	食品業者如不符 GHP 規範，且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四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追溯追蹤	103.10.31	1. 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工廠 2. 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	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保存之紀錄，應於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貨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上傳「供應商資訊」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並於產品出貨日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完整資訊之上傳。	如公告指定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之資料不實，或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且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分別依同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103.10.31	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	
	103.12.31	1. 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2. 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	

分流管理	103.10.21	食品輸入業者	業者輸入油脂時，應在進口報單上註明輸入用途。	如輸入時已聲明非食品用途，輸入後卻用於食品用途者，原料及所製成產品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摻偽或假冒情形，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命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售並封存，產品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沒入或銷毀。
	103.10.31	食品輸入業者	依複合輸入規定，分別由相關機關包括：衛生福利部、環保署、經濟部及農委會，針對輸入食品用油、廢油脂、工業用油及飼料用油等，執行邊境管理。	

附件二

食品管理相關資訊系統

5 追	系統名稱	內 容
非登不可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依公告規範相關業者登錄資訊及核發產品碼，以為追溯追蹤資料之源頭
非報不可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	輸入食品源頭管理，彙整輸入業者報驗通關資訊
非追不可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彙整前述二系統資訊，並由輸入及製造業者依核發之產品碼，輸入上一手及下一手交易資資訊，建立完整追溯追蹤資料，並可提供產品之品名、規格、產地、出品商、產品特色、營養標示、原料資訊及成品檢驗等資訊供大眾查詢及監督(目前進行整合測試，預計 103 年 10 月 31 日上線)
非查不可	地方衛生稽查管理系統公版	彙整地方縣市衛生局稽查資料(預計 104 年起陸續上線)
非驗不可	檢驗系統	各項產品檢驗結果